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田志傑

被告 仙儷通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

被告 陳美純

陳黃秀美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南全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浩全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秋香（陳能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超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超過」；第三項關於「陸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肆仟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3年3月15日112年度重訴字第562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許文齊